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金证[2015]471 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的申请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与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健友”）于 2015 年 6 月签订了《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制订了相应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2015 年 7 月 8 日，项目取得了贵局辅导备案登记确认，辅导期自 2015 年 7 月 8 日开始计算。

辅导期间，中金公司根据相关规定选派了项目组成员组成辅导小组对南京健友开展辅导工作，辅导人员依据向贵局备案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协调律师、会计师等相关中介机构，采取集中授课、定期中介协调会、专题研讨会、自学等多种形式，对南京健友进行了辅导。

在南京健友的积极配合下，辅导工作收到了良好的效果，达到了预期辅导目标。中金公司认为，经过辅导，公司已按照《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相对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均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了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接受辅导的人员已理解发行上市的

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公司已实现人员、财务、资产、机构和业务的独立完整，具有了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公司已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了可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方案。

由于中金公司与南京健友就本次上市申报时间发生分歧，经双方友好协商，中金公司拟终止对南京健友的上市辅导工作，并与南京健友签订了《辅导协议的解除协议》（详见附件）。

我公司特向贵局申请终止对南京健友的上市辅导工作，请贵局批准。

附件：辅导协议的解除协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的申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5 年 12 月 9 日